

商水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编制本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商水县司法局联系地址：商水县行政东段，邮编：466100；电话：0394-5443995。

一、总体情况，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本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坚持“应公开、尽公开”，把政务公开贯穿于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全过程，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

(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商水县是司法局主动公开信息 491 条，其中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6 条，“商水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 235 条，报刊网站发布 230 条。主要涉及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等。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三)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根据中央、省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的文件精神，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开设法治政府专题专栏，提高公众的浏览效率。

(五)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2023 年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领导高度重视和各股室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进步，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仍需继续加强，质量不高的现象仍有出现；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仍需继续加强，各业务科室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识和主动性仍有差距，工作的完成和公开上有思考不够充分有脱节现象；三是政务公开全流程规范性和质量仍需继续加强，政府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提升，信息编辑的水平亟需提高，在流转、审批、公开、存档等方面的时效和规范上存在瑕疵和不足。2024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做好规划计划及决策部署的主动公开。主动公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按期公布决策部署的推进落实情况。

（二）健全规章制度。通过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落实政务信息公开责任制，压实相关股室及人员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做到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完整。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本机关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规范招标采购信息的发布，对全年本单位的采购按照规定及时做好网上公开公示工作。

（三）加强学习培训。加强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确保各业务科室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了解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切实提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能力。积极参加组织开展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

（四）强化服务群众。以服务群众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丰富政务信息公开内容。重点推进与依法治县、社会发展和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及时规范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对专业性强、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事项、法律法规等认真做好解读工作，方便公众理解；大力推动政务信息公开与电子政务工作相结合，进一步整合政务信息资源、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满足公众对政务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